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预案披露前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 董赢、柏光辉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2.50%股权,同时拟非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,000 万元。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)(以下简称"《128号文》")的要求,公司就股票价格在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,具体如下:

2021年2月18日,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(2021年1月14日)至前1交易日(2021年2月10日)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:

日期	上市公司收盘价 (000603.SZ)	深证成指 (399001.SZ)	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(801050.SL)
2021年1月14日	14.01	15,070.13	4,222.00
2021年2月10日	15.18	15,962.25	4,491.76
期间涨跌幅	8.35%	5.92%	6.39%
期间涨跌幅(剔除大盘)			2.43%
期间涨跌幅(剔除行业)			1.96%

剔除大盘因素后,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.43%,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,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.96%。

因此,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,未达到《128号文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预案披露前股价 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 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>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